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管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聘任周子范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前述三个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2.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

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同意本次向 62 名激励对象以 3.3 元/股的价格授予 1453 万份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名）：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